

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鹤市监罚告〔2024〕168号

当事人：鹤山富俪宫足浴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4MAC07NLN1K

经营者：池姣（身份证号码：4222011990*****）

经营场所：鹤山市沙坪新城路57号之二、83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店营业执照吊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证，你店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经整顿仍不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现场照片、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建议鹤山富俪宫足浴店吊销营业执照的函及附件复印件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的规定，拟对你店作出如下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你店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听证。

你店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又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能源 冯敏锐 联系电话：0750-8980083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文华路 98 号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